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明确株洲市 202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 审核名单的通知

石峰分局、天元分局，相关企业：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通知》（湘环办[2021]312 号）的内容，现明确我市 202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见附表），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分局要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加强监督，并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按进度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评估及验收等工作。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省厅公布名单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并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并通过技术评估，完成情况将纳入年终考核。

三、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审核。

附表：株洲市 202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株洲市 202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1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石峰区	火力发电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力谷工厂	天元区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	株洲科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天元区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4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天元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区	锂离子电池制造
6	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天元区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7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天元区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